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智慧交通信息化建设
项目动态汽车衡称重计量器具检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清远市

有效期限： 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802MB2C686836
住所地：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锦霞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振良
项目联系人： 冯仁杰
联系方式： 13413502627
通讯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锦霞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1500
电 话： 0763-338809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文捷
项目联系人： 陈瀚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30 号
电 话： 020-86594172
电子信箱： yw@scm.com.cn

注：以上信息必须填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动态汽车衡计重设备提供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甲方的计重设备进行现场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动态汽车衡的标定：我院技术人员根据现场动态汽车衡的工作原理、安装条件、具体要求等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利用我院装载有标准重量砝码的2轴刚性车辆、3轴（或4轴）刚性车辆和5轴（或6轴）的铰接挂车作为试验车辆，在现场对动态汽车衡进行试验，根据试验结果做出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支撑，对动态汽车衡的试验结果进行标定，使动态汽车衡的测试结果能与实际的标准重量一致（准确度等级为1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0.5\%$ ；准确度等级为2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1.0\%$ ；准确度等级为5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2.5\%$ ；准确度等级为10级的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量误差优于 $\pm 5.0\%$ ；）；优先选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对计重设备进行非强制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

4.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半年（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在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就计重设备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事项均受本协议约束。若双方合作顺利、且无其它特殊情况时，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续签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设备的安装使用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现场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完成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报告，如有拖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乙方技术力量合理安排。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被检定计量器具的相关技术资料(有需要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安排人员协助, 确保现场安全及提供符合技术服务所需工作条件。

(2) 保证被检的计量器具的正常运行。

3. 其他: 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

(1)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技术服务费为 3150 元/台·次。

(2) 校准(标定)技术服务费: 非整车式设备 2500 元/台·次; 整车式设备 4500 元/台·次; 单独申请的按实际情况协商。

2.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2000.00 元, (大写) 柒万贰仟元整; 以上总额为暂定总价, 最终总额以实际提供技术服务数量, 经双方确认清单为准。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按 次 累计, 将《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清单》发给甲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反馈给乙方。

(2) 经双方确认《技术服务合同结算清单》之日起, 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检定/校准费用, 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 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开票前请认真核对本单位相关信息, 发票一经开出, 不得更改。

4.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广源西路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机场路 40 号

账 号: 360 2009 00900 0380142

5.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253Y

地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30 号

电话：020-262972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广源西路支行

账 号： 360 2009 00900 038014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对于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无限定。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现场检定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双方确认，出现任何一方依法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政府部门执法、应对诉讼与仲裁、评审考核要求，而向国家有权部门或评审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但应采取措施将要求公开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性调整。

2. 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优先参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对计重设备进行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定/校准证书。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检定/校准证书当天。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所出具证书是受甲方委托技术服务而出具，不属于对甲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协议的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付费的，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协议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

乙方有权独立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非强制检定/校准（标定）服务，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仁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2. 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3.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其他: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致广大客户的廉洁告知书

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梁世平 (签名)

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小平 (签名)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致广大客户的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一直以来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信赖与支持！根据公职人员及事业单位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双方合作，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刹住“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现将我院关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告知与您，请共同遵守和监督。

贵方应当遵守以下“八个不允许”行为规定：

1.不允许向我院工作人员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允许向我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发送电子红包等；

3.不允许向我院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允许为我院工作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5.我院工作人员开展公务原则上到贵方职工饭堂就餐，贵方如无职工饭堂应提供工作餐，工作餐应提供家常菜，不允许提供高档菜肴、香烟和酒水。工作人员住宿、就餐由贵方协助安排的，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并收取住宿费、餐费；

6.不允许违反或超出合同协议、项目内容向我院工作人员提供交通车辆和报销加油费，或赠送加油卡等；

7.不允许向我院工作人员提出篡改数据、伪造证书等不正当

要求；

8.不允许与我院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廉洁和不正当的行为等。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我院将对相关工作人员按我院管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违规的客户单位进行记录备案，视实际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

欢迎您对我院的党风廉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纪检室投诉电话：020-26296624、26296645

电子邮箱：scmjc@scm.com.cn

信件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30 号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纪检室，邮编 510405。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盖公章）

2025年12月3日